

# 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0 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71 条，其中在吴忠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56 条、年度预算信息 1 条、年度决算信息 2 条、行政执法公示 7 条，在政务微信上公开信息 205 条，在信用中国（宁夏）公示行政许可 13 条，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939 件。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年初规范政务信息公开指南，畅通受理渠道、精准规范答复意见，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2020 年我局收到 1 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已答复。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管理制度。**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清单为发布标准，严把质量关，执行“三校三审”制度，所有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上发布的政府信息全部经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后发布，规范栏目设置，及时更新。

**加强新媒体平台管理。**根据相关要求，新媒体平台及时更新内容，严控错字、别字、敏感词等，今年在官方微博“吴忠工信”发布信息 1694 条、官方微信“吴忠工信”发布政务信息 205 条，均没有出现相关问题。

**监督保障机制建设情况。**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条例，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

础，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健全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大监督保障力度，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0	1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	0	93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在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常态化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仍有一些不足亟待解决：一是部分干部职工对“三校三审”制度重要性认识不到位，主动执行意识不强，存在常见错别字反复出现等情况；公开内容思维局限性较大，对于单位内部原创信息都能够做到主动依法公开，但在转发

和转载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方面还不够积极主动。二是因人员编制较少，我局政务公开专责人员同时承担其他业务工作，任务较为繁重，导致偶尔出现政务信息公开滞后和栏目更新不及时等问题。三是新媒体平台专业运维人员少，大量项目申报和惠企政策信息都通过微信群转发，在调动全局干部职工参与新媒体运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方面还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局将借助业务学习机会，对全体工作人员开展政务公开条例等相关业务知识培训，结合下基层、进企业等工作，大力宣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布我局各类政务信息公开载体和渠道，鼓励引导各工业企业和广大群众积极获取事关个人或企业发展方面的重要政策信息，监督我局政务公开和业务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客观中肯的意见建设，不断提高企业和群众参政议政积极性。调动全局干部职工共同参与新媒体建设和信息原创积极性，充分发挥我局官方微博、微信功能，随时向企业和群众宣传政策、公开信息，主动接受监督。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制度要求，努力优化完善我局政务信息审核、定性、发布等流程，切实把好每个关口，准确区分信息类别，确保该公开的政府信息坚决依法公开，让“三校三审”制度入脑入心，让依法主动公开成为常态，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逐步提高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